

書帶蕨生活文化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桃園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2024092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文化部核定函、活動海報

地址：330007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373號

統一編號：50910031

聯絡人：劉沛鑫

電子信箱：vittariacafe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0926904926

主旨：文化部獎勵113年度「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『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』」，計畫於桃園市辦理「書暢桃園 | 綠野書蹤之解憂處方箋」創新書市及藝文活動，請惠予協助推廣。

說明：

一、計畫辦理兩場創新書市集：

(一) 113年11月9日及10日假巧克力共和國觀光工廠（八德區巧克力街177號）辦理。

(二) 114年3月15日及16日假桃市圖總館前廣場辦理。

二、計畫辦理10場走讀活動、25場延伸講座及市集現場活動24場，共計59場次。

三、計畫辦理 Podcasts 錄製、獨立書店行銷活動及在地串聯合作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，共同提升閱讀風氣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收文: 113/10/08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 204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4樓

聯絡人：鄭怡恬

電話 02-8512-6470

傳真 02-8995-6425

信箱 appak@moc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373號

受文者 書帶蕨生活文化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 文版字第11320309761號

速別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件 徵件簡章 獲獎勵名單、領據格式、切結書

主旨 有關貴單位申請本部113年度「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『創新書市庄頭書展』」，審查結果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

一、貴單位提案計畫業經本部依旨案簡章之規定審查並同意核予獎勵，獲獎勵計畫暨金額詳參附件。

二、本案核定經費分二期撥付 核撥條件及所需核銷文件如下

(一)第一期款 請於113年8月15日前檢具第一期款領據、修正計畫書（用印紙本、電子檔，無修正則免）、切結書正本，經本部審核無誤後，撥付百分之八十之獎勵金。

(二)第二期款：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30日內（即計畫最後一場活動後30日內），檢送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（含電子檔）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第二期款領據，經本部審核通過後，撥付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。成果報告書中相關效益評估內容，應無條件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。

(三)本案核定經費屬獎勵金，於各期撥款時，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由本部辦理代扣繳事宜。

三、計畫變更事宜

(一)獲獎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，其有變更之必要者，應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，經本部同意後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執行。

(二)原計畫規劃之「創新書市 庄頭書展」場次數及天數，以及實體書店與出版社攤位數，因屬計畫核心項目，原則不可變更，且走讀活動應維持簡章規定之至少10場（10條不同路線、10本不同出版品），並請將計畫內容聚焦於庄頭書展、走讀及閱讀推廣活動。

四、本案之執行、保險投保，以及相關文宣資料標示、本部列名等事項，請確實依照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部另委託廠商協助整合行銷，獲獎單位須配合本部整體行銷，提供計畫相關資料及參加相關宣傳活動或討論會議，整合行銷廠商並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隊，提供獲獎單位諮詢輔導、資源媒合及行銷協助，且將於各案書市活動主場次及走讀活動至現場訪視，請貴單位配合相關事宜。

正本 沿著菊島文創有限公司（沿菊書店）、時行文化有限公司、孩好書屋、梓園書冊房、你說說工作室、財團法人花蓮縣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頭分埔文化工作室（繫。本屋）、小間書菜坊、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、晃晃二手書店、新營曬書店、小綠書店、書林出版有限公司、墟聲創營有限公司、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（底加書店）、野生藝術有限公司、瓦當人文有限公司、城心文化有限公司、書帶蕨生活文化有限公司、信鴿國際文化有限公司、陽光書局、版條線花園、天賜糧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鴻梅文創志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蘭文化事業（玉蘭書店 景辰圖書有限公司

副本

部長 李 遠